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已在 2023、2024 年分别向股东派发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现金股利合计 20.39 亿元，加上本次拟分配的 2024 年度现金股利 10.93 亿元，近三年分配的现金股利合计 31.32 亿元，占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数 14.91 亿元的 210.06%，其中，2024 年度分红金额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2 亿元的 70.00%，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已满足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第 57 号令）、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评估，做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评价结果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我们认同该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